

#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榆区环发〔2021〕264号



##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关于榆林市亿世隆工贸有限公司环保砌体砖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榆林市亿世隆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榆林市亿世隆工贸有限公司环保砌体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研究，现形成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榆阳区麻黄梁镇磨庄村草湾沟小组，不新增占地。项目拟建年产8000万块粉煤灰蒸压砖生产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等。项目总投资为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8.9万元，占总投资的32.6%。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污

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减控制，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该项目已在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我局没有收到任何建议和意见。经局务会研究，从满足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分析，项目可行，同意建设。

###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榆阳区 2021 铁腕治污三十六项行动方案》中的相关规定。

2、项目原料须全封闭储存，严禁项目物料露天堆放。

3、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各工艺环节粉尘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加强物料运输过程中的粉尘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4、项目产生的污废水分别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综合利用，项目污废水不得外排。

5、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临时储存、运输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集中分类收集后不可利用的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严禁项目固废随意乱倾乱倒。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运行。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该项目须接受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榆阳直属大队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2021年12月7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6108025037103

---

抄送：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榆阳直属大队

---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2021年12月7日印发

共印6份

**榆林市亿世隆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砌体砖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7日，榆林市亿世隆工贸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榆林市亿世隆工贸有限公司环保砌体砖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陕西波昊丰源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的汇报。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榆林市榆阳区麻黄梁镇磨庄村草湾沟小组，地理坐标为东经109°57'8.153"，北纬38°30'28.670"，项目在现有厂址预留用内扩建，不新增用地，扩建项目年产8000万块粉煤灰蒸压砖，购置生产机械1套等基础设施设备。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1年12月开始建设，2022年4月底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

2021年9月26日，榆林市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榆林市亿世隆工贸有限公司环保砌体砖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108-610802-04-02-467302；2021年11月，陕西雨昊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榆林市亿世隆工贸有限公司环保砌体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2月7日，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关于榆林市亿世隆工贸有限公司环保砌体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榆区环发〔2021〕264号）。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4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5.5万元，占总投资的22.78%。

**4、验收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本次验收范围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

防治设施及其运行效果。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见下表。

项目变动分析表

变动内容	项目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变更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环保砌块砖	环保砌块砖	未变更	不属于
规模	年产砌块砖 8000 万块粉煤灰砖	年产砌块砖 8000 万块粉煤灰砖	未变更	不属于
地点	榆阳区麻黄梁镇磨庄村草湾沟小组	榆阳区麻黄梁镇磨庄村草湾沟小组	未变更	不属于
生产工艺	利用粉煤灰、电石渣、炉渣和石膏生产粉煤灰砖，用蒸汽作为养护介质	利用粉煤灰、电石渣、炉渣和石膏生产粉煤灰砖，用蒸汽作为养护介质	未变更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1) 粉煤灰储仓粉尘，设 2 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2) 搅拌机粉尘 搅拌机粉尘，设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3) 原料棚粉尘 原料棚采用全封闭彩钢棚，棚内设雾炮机 (4) 道路运输扬尘 运输车辆必须遮盖篷布，道路清扫洒水抑尘 (5) 转载粉尘粉尘 粉煤灰、电石渣等料采用密封输送，卸料过程在棚内进行，同时采用洒水抑尘 (6) 车辆运输粉尘 限速行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 (7) 锅炉废气 低氮燃烧+8m 烟囱	(1) 粉煤灰储仓粉尘，设布袋式除尘器 1 台 (2) 搅拌机粉尘，搅拌机自带布袋除尘器，搅拌设备置于封闭生产车间内 (3) 原料棚粉尘 原料棚采用全封闭彩钢棚（车辆出入口采用推拉门）、设置雾炮机 2 台 (4) 道路运输扬尘 运输车辆遮盖篷布，道路清扫洒水抑尘 (5) 转载粉尘粉尘 粉煤灰经过螺旋输送机输送，电石渣、石膏料等原料采用皮带廊道输送，皮带廊道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内，落料点采用洒水抑尘 (6) 车辆运输粉尘 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台，厂内车辆限速行驶，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厂内定期进行洒水抑尘 (7) 锅炉废气 低氮燃烧+8m 烟囱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遵循最新环保要求实施，可有效减少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不属于

废 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 用于肥田; (2) 生产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段 (3) 雨水 厂区西侧初期雨水收集池, 进行收集经沉淀后, 用于洒水抑尘	(1) 生活污水 厂内生活区下埋设防渗罐 1 座(15m <sup>3</sup> ), 定期由当地村民清抽外运; (2) 生产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台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3) 雨水 蒸压釜下有 45m×16m×0.5m 的池体兼做初期雨水收集池, 用来收集厂区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不外排。	
	(1) 不合格砖, 低价外售给周边居民作为平整院落、垒牲畜圈的材料 (2) 废料渣, 经破碎后也回用于生产 (3) 除尘器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 (4)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 送指定收集点 (5) 废机油, 设立危废箱, 对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 不合格砖, 低价外售给周边居民作为平整院落、垒牲畜圈的材料 (2) 废料渣, 经破碎后也回用于生产 (3) 除尘器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 (4)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 送指定收集点 (5) 废机油, 设立危废暂存间, 对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于室内、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出入厂内车辆减速慢行, 禁止鸣笛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于室内、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出入厂内车辆减速慢行, 禁止鸣笛	

由上表可知, 项目规模, 地点, 性质、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污染防治措施未降低及弱化, 项目变动不属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中的重大变动内容, 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一并解决。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 (1)粉煤灰筒仓粉尘

粉煤灰储仓粉尘设布袋除尘器, 产生的粉尘通过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排放, 除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本工序。

##### (2)搅拌粉尘

搅拌机自带布袋除尘器, 搅拌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 (3)原料储存粉尘

本砖厂砂石料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 厂区地面全部做硬化处理, 并定期对厂区地面及出入道路清洁、洒水抑尘, 原料储棚密闭处理, 车辆出入口设置推拉门, 原料堆存区以及配料上料区设置移动式雾炮机。

##### (4)物料转载粉尘

粉煤灰经过螺旋输送机输送，炉渣、电石渣等原料采用皮带输送，皮带设置于密闭的生产车间内，原料封闭输送，整个配料及转载过程均在密闭的条件下完成。因此在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不大。

#### (5)汽车扬尘

原料运输车辆采取汽车运输苫布遮盖，新建车辆冲洗台，厂区内限制车速、道路硬化，洒水抑尘。

### 2、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产生的主要有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等。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掏还田；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段，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台沉淀池（10m<sup>3</sup>）沉淀处理后回循环使用；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后洒水抑尘。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砖厂主要噪声源有破碎机、搅拌机、蒸压釜、码坯机、压砖及风机等设备。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搅拌机安装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定期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安装减振基础；皮带输送机定期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噪声；装载机在料棚内作业，控制作业时间；同时对车辆进出加强管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废有不合格砖、除尘灰、废料渣、生活垃圾、废机油等固废。

不合格砖，低价外售给周边居民作为平整院落、垒牲畜圈的材料，除尘器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料渣，经破碎后也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废机油，设立危废暂存间，对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工况负荷

验收监测期，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生产负荷为85%。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282mg/m<sup>3</sup>，经监测均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燃气锅炉颗粒物排放浓度为7.9mg/m<sup>3</sup>，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11mg/m<sup>3</sup>，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44mg/m<sup>3</sup>，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61/1226-2018)中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3、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后回用于该工序,生活污水排入原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掏还田,不外排,初期雨水沉淀后用于绿化及洒水抑尘,污水零排放。

### 4、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昼间最大噪声值为58.5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48dB(A),东北侧无人居住房屋处昼间最大噪声值为53.8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44.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 5、固体废物

不合格砖,低价外售给周边居民作为平整院落、垒牲畜圈的材料,除尘器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料渣,经破碎后也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废机油,设立危废暂存间,对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 五、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经监测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总体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经过认真讨论,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运维管理,确保设施稳定高效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2、严格卧式罐燃气储罐管理,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强化与地方管理部门的联动机制,储备足够的应急物资,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处置能力。
- 3、落实不合格产品综合利用途径,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台账,完善危废申报登记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过程严格执行审批及电子联单等制度。
- 4、项目新增卧式储气罐,要求企业尽快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榆林市亿世隆工贸有限公司

2022年8月7日

6108020058579

1、完善验收监测依据（一期验收批复），明确原辅材料及燃料来源、存储方式，核实燃料性质及用量。

1、核实现有工程验收后续要求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调查，完善工程“以新带老”工程措施内容调查。

2、说明软化水制备工艺原理及工艺过程，校核项目水平衡，细化生产工艺过程表述，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补充搅拌工段除尘设施运行效率监测，核实染污物排放总量。完善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

4、按验收组所提其他意见进行修改。规范总平面布置图

榆林市亿世隆工贸有限公司环保砌体砖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 (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薛高亮	榆林市亿世隆工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92201945	薛高亮
专家	谢涛	榆林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209121350	谢涛
	任文祥	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	高级工程师	13209120090	任文祥
	姚守春	榆阳区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038998000	姚守春
成员	刘新鹏	陕西波灵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829716915	刘新鹏



《榆林市亿世隆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砌体砖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修改页码
1	完善验收监测依据（一期验收批复），明确原辅材料及燃料来源、存储方式，核实燃料性质及用量。	已完善验收监测依据（一期验收批复）	P2；附件
		已明确原辅材料及燃料来源、存储方式，核实燃料性质及用量。	P12、P13
2	核实现有工程验收后续要求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调查，完善工程“以新带老”工程措施内容调查。	已核实现有工程验收后续要求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P48-49
		已完善工程“以新带老”工程措施内容调查	P11
3	说明软化水制备工艺原理及工艺过程，校核项目水平衡。细化生产工艺过程表述，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已说明软化水制备工艺原理及工艺过程	P18-19
		已校核项目水平衡	P13-15
		已细化生产工艺过程表述，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P16-18
4	补充搅拌工段除尘设施运行效率监测，核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完善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	已补充搅拌工段除尘设施运行效率监测，核实污染物排放总量	P46-48
		已完善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	P48
5	按验收组所提其他意见进行修改。规范总平面布置图	按验收组所提其他意见进行修改。规范总平面布置图	正文、附件、P9

张明 张明春 任丁丁  
2022.1.19

榆林市亿世隆工贸有限公司环保砌体砖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签到表

地点	榆阳区	时间	2022年8月7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电话
谢涛	榆林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209121350
任文祥	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	高级工程师		13209120090
姚守春	榆阳区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038998000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610802064830222T0010

单位名称：榆林市亿世隆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麻黄梁镇磨庄村草湾沟小组  
法定代表人：薛高亮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麻黄梁镇磨庄村草湾沟小组  
行业类别：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2064830222T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9 月 13 日至 2027 年 09 月 12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发证日期：2022年09月13日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榆林市亿世隆工贸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2064830222T
法定代表人	马宝宝	联系电话	18391263052
联系人	薛高亮	联系电话	13992201945
传真	/	电子邮箱	1196783003@qq.com
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麻黄梁镇磨庄村草湾沟小组 (中心经纬度: 东经 109°57'8.153", 北纬 38°30'28.670")		
预案名称	榆林市亿世隆工贸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1-M2-E3) +一般-水 (Q1-M1-E3) ]		
<p>本单位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预案签署人	薛高亮	报送时间	2022年1月25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1月2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2022年1月28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610802-2022-007-L</p>	
<p>报送单位</p>	<p>榆林市亿世隆工贸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p> 